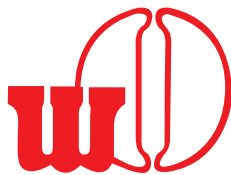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4,070,000港元(未計交易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收購事項(連同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Task Limited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購入收購股份(即合共225,184,000股PNG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P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作價介乎每股PNG股份0.180港元至每股PNG股份0.213港元(未計交易費用)。收購事項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PNG股份0.196港元，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未計交易費用)約為44,070,000港元，經已或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收購股份之代價為PNG股份當時之市價，而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易對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對PNG股份之買賣

除收購事項外，根據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Ever Tas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收購1,150,000,000股PNG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PNG股份。

有關PNG之資料

PN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NG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PNG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和伐木以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根據PNG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NG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00,000,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980,00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180,000,000港元。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PNG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53.5	273.5
除稅前溢利	32.4	26.7
PNG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溢利	42.3	3.8
股息	7.7	—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1,150,000,000股PNG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之PNG權益由0.52%增加至15.47%。鑑於快速的城市化及工業化進程將繼續帶動中國物業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NG具備良好投資潛力，尤其是PNG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將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因此，本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繼續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買PNG之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持有1,190,000,000股PNG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P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7%。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415,184,000股PNG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P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PNG之投資將繼續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有關投資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利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方法計算，收購事項(連同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而倘合併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收購事項(連同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	指	Ever Task Limited 根據與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1,150,000,000股PNG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收購股份」	指	合共225,184,000股PNG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購買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PNG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集團」	指	PNG及其附屬公司
「PNG股份」	指	P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